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32号

当事人：中烟烟机零配件采购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3层[园区]。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间，中烟烟机零配件采购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申报进口的65票报关单中有69项货物的税号申报错误。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询问笔录、海关税款计核证明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9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6月17日